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30 号），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